

銀行局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15號  
聯絡人：張聖育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212200轉360  
電子郵件：sy.jiang@moea.gov.tw

六  
- 4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09902415710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詢經理人報酬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商業司案陳 貴公司98年4月23日日銀字第09920014970號函。
- 二、按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報酬，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（公司法第29條第1項3款規定參照）。若董事會決議經理人之報酬為○○○元至○○○元間，於該級距金額範圍內，則授權董事長核定，其與未經董事會議定即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經理人報酬，情況並不相同，與本部96年1月4日經商字第09500202210號函尚無牴觸之處。惟董事會之授權亦不宜漫無限制，仍必須在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範圍內，訂定經理人報酬級距，始得授權董事長依該級距核定經理人報酬，本部96年1月4日經商字第09500202210號函釋，應予補充。

簽  
發

正本：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北市商業處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北縣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委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籌備處、經濟部加工

未  
福  
分

金管會銀行局



0990029792 99/07/26

第一頁 共二頁

金管會 總收文



99. 7. 26 0990012231